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5號

聲請人即債 柳筠庭

務人

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相對人即債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劉家茹

相對人即債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相對人即債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理人 陳正欽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

01 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僅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3 (下稱富邦人壽)保單解約金新臺幣(下同)687,465元、遠
04 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雄人壽)保單解約金
05 新臺幣(下同)50,666元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6 (下稱三商美邦人壽)保單解約金30,516元、全球人壽保險
07 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全球人壽)保險契約、中華郵政股份有
08 限公司(下稱郵局)存款12元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9 (下稱華南銀行)存款522元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10 公司(下稱中信銀行)存款43元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
11 限公司(下稱兆豐銀行)存款62元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12 公司(下稱彰化銀行)存款0元,有債務人陳報狀、郵政存
13 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、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、稅務
14 T-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、所得查詢結果、中華民國人壽
15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、富
16 邦人壽陳報狀、遠雄人壽陳報狀、三商美邦人壽函文、全球
17 人壽函文、郵局函文等在卷可稽。其中郵局及各銀行存款,
18 均金額甚微,無變價分配實益;遠雄人壽、三商美邦人壽保
19 單解約金,均低於114年6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2
20 3條之1第1項規定之金額146,729元(即依114年衛生福利部或
21 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
22 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),全球人壽保險契約屬健康保險,依
23 法均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,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
24 2項規定,均不屬於清算財團,是債務人有處分實益之財產
25 僅有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687,465元,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
26 後予以公告在案,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
27 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完畢(因分配後無剩餘,故劣後債權
28 人無法受分配)。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,爰裁定如主
29 文。

3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31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